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59
25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NOV 20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UNEP COLLECTION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日利亚、越南

和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重视不偏袒、公正和客观

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的平等权利、大小各国的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较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同样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217A(III)号决议、#.和国际人权盟约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克了解及充分尊重每一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第二条及其基本宗旨，为解决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取得发展、激励全体人类的人权和自由实行国际合作，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又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重申各国必须避免利用或歪曲人权问题，以此作为干涉国家内政，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或在国家内部、国家集团或国家之间制造不信任和纠纷的手段；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他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并且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进行的任务;

3. 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及其它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

4. 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迫切任务,推动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推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来以遂政治目的;

6.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并重申各国都有责任不采取诽谤、中伤或恶意宣传的行动,以图干预或干涉别国内政;

8.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及其第91/7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0. 又要求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优先审议本决议的内容,以便建议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和方法;

11. 要求各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本决议的意见和考虑,以便转达给世

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

12. 要求秘书长向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提供与本决议内容有关的现有资料；

13. 决定于第四十八届会议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本决议的内容。
